

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Ruobang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琚美文和乐莉嫔。其中，琚美文直接持有公司 30.4943% 的股权，乐莉嫔直接持有公司 27.1976% 的股权。两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双方经协商仍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应当一致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反对票。如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将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效率。

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不完整、公司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生产环节的关键专有技术，这些专有技术的保有和持续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技术秘密保护意义重大。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时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下游行业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近年来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且成效显著，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受国际经济形势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不排除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周期，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某阶段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而且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电子元器件盖带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必须同时保持高效和精确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果生产管理不能同步提高，产品质量将会受到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出现下降，其品牌形象也会受到牵连。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张，还将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即时跟进，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0.79%、43.42%和58.94%，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4.72%、13.06%、31.67%。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历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关系良好，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起到了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环境或所在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目 录 | 4 |
| 释 义 | 6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8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8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9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1 |
| 四、主要股东情况 | 13 |
|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5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
|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3 |
| 九、相关机构情况 | 2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7 |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27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28 |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0 |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36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1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41 |
|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 46 |
|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48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50 |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50 |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52 |
|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 52 |

| | |
|---------------------------------|------------|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54 |
|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55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56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60 |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60 |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65 |
| 三、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 91 |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91 |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11 |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16 |
| 七、资产评估情况 | 116 |
| 八、股利分配 | 116 |
|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 117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20 |
| 第六节 附件 | 125 |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若邦科技、若邦股份 | 指 | 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若邦有限 | 指 | 江西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 贵溪若邦 | 指 | 贵溪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若邦有限前身 |
| 贵制精密 | 指 |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利生环保 | 指 | 贵溪市利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 | 指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推荐业务规定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工作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
| 推荐报告 | 指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 挂牌 | 指 |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新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专用词语释义 | | |
| SMT | 指 | 表面组装技术或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
| SMD | 指 | 表面贴装器件，它是 SMT 元器件中的一种 |
| 片式电子元器件 | 指 | 无引线或短引线的新型微小元器件，它适合于在没有穿通孔的印制板上安装，是 SMT 的专用元器件 |
| 电子元件 | 指 | 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 |
| LED | 指 | 全称为“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
| IC | |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
| 载带 | 指 | 一种应用于电子包装领域的带状产品，它具有特定的厚度，在其长度方向上等距分布着用于承放电子元器件的孔穴(亦称口袋)和用于进行索引定位的定位孔。 |
| 盖带 | 指 | 盖带(Cover tape)是指在一种应用于电子包装领域的带状产品，与载带配合使用。可在外力或加热的情况下封合在载带的表面，形成闭合的空间，保护载带口袋中电子元器件。 |

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Jiangxi Ruobang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
| 注册号 | 360681210007788 |
| 注册资本 | 2,11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11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揭春生 |
|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2009 年 11 月 24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 2015 年 8 月 17 日 |
| 住所 | 江西省贵溪市工业园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邮编 | 335400 |
| 电话 | 0701-3339821 |
| 传真 | 0701-3790806 |
| 电子邮箱 | jiechunsheng@126.com |
| 互联网网址 | www.jxropan.com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69609328-3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揭卫锋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行业属于“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主营业务 | 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编带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盖带和载带两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股 |
| 股票总量 | 2,110 万股 |
| 挂牌日期 |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全体股东承诺愿意执行《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要求。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琚美文、乐莉嫔、谢勇、袁春桃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股份公司发起人吉玲发起认购的股份不得转让；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张丽华发起认购的股份不得转让，其他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股份公司发起人监事会主席黄牧风发起认购的股份不得转让，其他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股份公司发起人监事江炳洲发起认购的股份不得转让，其他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股份公司监事黄斌和财务总监吴晓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股） |
|----|-----|---------|--------------|--------------|----------------|
| 1 | 琚美文 | 董事、总经理 | 6,434,300.00 | 否 | - |
| 2 | 乐莉嫔 | 董事、副总经理 | 5,738,700.00 | 否 | - |
| 3 | 谢勇 | 董事 | 3,478,000.00 | 否 | - |
| 4 | 袁春桃 | - | 925,000.00 | 否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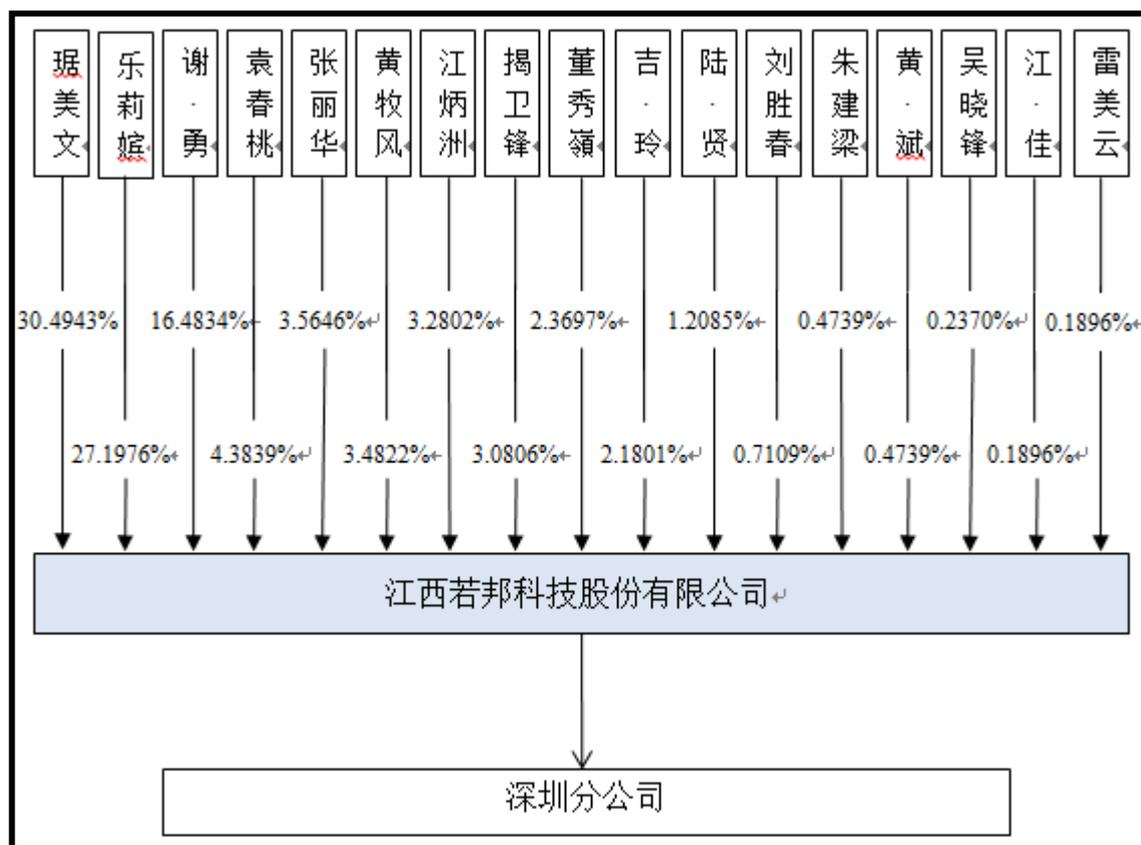
| | | | | | |
|----|-----|-------|----------------------|---|---------------------|
| 5 | 张丽华 | 董事 | 752,125.00 | 否 | 25,000.00 |
| 6 | 黄牧风 | 监事会主席 | 734,750.00 | 否 | 75,000.00 |
| 7 | 江炳洲 | 监事 | 692,125.00 | 否 | 10,000.00 |
| 8 | 揭卫锋 | - | 650,000.00 | 否 | 650,000.00 |
| 9 | 董秀岭 | - | 500,000.00 | 否 | 500,000.00 |
| 10 | 吉玲 | - | 460,000.00 | 否 | 275,000.00 |
| 11 | 陆贤 | - | 255,000.00 | 否 | 255,000.00 |
| 12 | 刘胜春 | - | 150,000.00 | 否 | 150,000.00 |
| 13 | 朱建梁 | - | 100,000.00 | 否 | 100,000.00 |
| 14 | 黄斌 | 监事 | 100,000.00 | 否 | 25,000.00 |
| 15 | 吴晓锋 | 财务总监 | 50,000.00 | 否 | 12,500.00 |
| 16 | 江佳 | - | 40,000.00 | 否 | 40,000.00 |
| 17 | 雷美云 | - | 40,000.00 | 否 | 40,000.00 |
| 合计 | | | 21,100,000.00 | - | 2,157,500.00 |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及证券交易场所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持股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琚美文 | 净资产 | 6,434,300.00 | 30.4943% |
| 2 | 乐莉嫻 | 净资产 | 5,738,700.00 | 27.1976% |
| 3 | 谢勇 | 净资产 | 3,478,000.00 | 16.4834% |
| 4 | 袁春桃 | 净资产 | 925,000.00 | 4.3839% |
| 5 | 张丽华 | 净资产/货币 | 752,125.00 | 3.5646% |
| 6 | 黄牧风 | 净资产/货币 | 734,750.00 | 3.4822% |
| 7 | 江炳洲 | 净资产/货币 | 692,125.00 | 3.2802% |
| 8 | 揭卫锋 | 货币 | 650,000.00 | 3.0806% |
| 9 | 董秀嶺 | 货币 | 500,000.00 | 2.3697% |
| 10 | 吉玲 | 净资产/货币 | 460,000.00 | 2.1801% |
| 11 | 陆贤 | 货币 | 255,000.00 | 1.2085% |
| 12 | 刘胜春 | 货币 | 150,000.00 | 0.7109% |
| 13 | 朱建梁 | 货币 | 100,000.00 | 0.4739% |

| | | | | |
|----|-----|----|----------------------|----------------|
| 14 | 黄斌 | 货币 | 100,000.00 | 0.4739% |
| 15 | 吴晓锋 | 货币 | 50,000.00 | 0.2370% |
| 16 | 江佳 | 货币 | 40,000.00 | 0.1896% |
| 17 | 雷美云 | 货币 | 40,000.00 | 0.1896% |
| 合计 | | | 21,100,000.00 | 100.00% |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揭卫锋系乐莉嫔配偶的侄子，陆贤系琚美文配偶的哥哥，黄斌与黄牧风系叔侄关系。除上述以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琚美文和乐莉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7.6919% 的股份。

琚美文和乐莉嫔均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琚美文和乐莉嫔一直是直接持有公司最多股份的 2 名股东，历史上其他股东最多的持股比例也一直明显低于二人；根据公司历史上的决策情况，二人以股东或经营管理者身份对本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发表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2015 年 8 月 14 日，二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二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一致行动的事实，同时，为延续和稳定共同控制的状态，二人正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认定琚美文和乐莉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琚美文和乐莉嫔具体情况如下：

琚美文，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分别就职于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分别担任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若邦股份董事、总经理。

乐莉嫔，女，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贵溪房地产综合开发总公司，任销售。2002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分公司，任销售。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江西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8月起任若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琚美文和乐莉嫔外，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还包括谢勇、袁春桃、张丽华、黄牧风、江炳洲、揭卫锋、董秀嶺和吉玲，具体情况如下：

1、谢勇

谢勇，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任销售经理。现为若邦股份董事。

2、袁春桃

袁春桃，女，汉族，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新会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中山大学进修。2002年2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信贷经理。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部门总经理。

3、张丽华

张丽华，女，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江西省贵溪市塘湾中心卫生院，任护士。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医院，任护士。现为若邦股份董事。

4、黄牧风

黄牧风，女，汉族，199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

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为若邦股份监事会主席。

5、江炳洲

江炳洲，男，汉族，194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文化。1983年至1998年就职于贵溪市河潭垦殖场王前庙分场榨油厂。现为若邦股份监事。

6、揭卫锋

揭卫锋，男，汉族，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2015年3月就职于江西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起任若邦股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董秀嶺

董秀嶺，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11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天津大港油田井下指挥部作业七队，任试油工。1984年6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天津大港油田井下指挥部作业三队，任指导员。198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市阀门厂人事劳资科，任科长。

8、吉玲

吉玲，女，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学语文高级教师。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任教于江西省德兴铜矿中学。1993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教于广东省汕头市海棠中学。2011年9月至今任教于广东省汕头市丰华学校，任学校备课组组长。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9年11月，贵溪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贵溪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若邦”）由琚美文、乐莉嫔、谢勇和张进发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80万元，其中：琚美文以货币资金出资2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乐莉嫔以货币资金出资2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谢勇以货币资金出资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张进发以货币资金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9年11月17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翔鹰所验字[2009]第296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年11月24日，贵溪若邦取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溪若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据美文 | 29.60 | 29.60 | 37.00 |
| 2 | 乐莉嫔 | 26.40 | 26.40 | 33.00 |
| 3 | 谢勇 | 16.00 | 16.00 | 20.00 |
| 4 | 张进发 | 8.00 | 8.00 | 10.00 |
| | 合计 | 80.00 | 80.00 | 100.00 |

（二）2014年1月，贵溪若邦增资至320万元及更名

2014年1月17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鹰同信所验字[2014]第060号），核实截至2014年1月17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20万元。

2014年1月21日，贵溪若邦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至320万元。其中，原股东据美文增资88.80万元，合计出资118.40万元；原股东乐莉嫔增资79.20万元，合计出资105.60万元；原股东谢勇增资48万元，合计出资64万元；原股东张进发增资24万元，合计出资32万元。本次增资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0元。

2014年1月23日，贵溪若邦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贵溪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取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溪若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据美文 | 118.40 | 118.40 | 37.00 |

| | | | |
|-----------|---------------|---------------|---------------|
| 乐莉嫔 | 105.60 | 105.60 | 33.00 |
| 谢勇 | 64.00 | 64.00 | 20.00 |
| 张进发 | 32.00 | 32.00 | 10.00 |
| 合计 | 320.00 | 320.00 | 100.00 |

（三）2015年6月，若邦有限增资至1720万元

2015年5月10日，若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20万元增至1720万元。其中，原股东琚美文增资518万元，合计出资636.40万元；原股东乐莉嫔增资462万元，合计出资567.60万元；原股东谢勇增资280万元，合计出资344万元；原股东张进发增资140万元，合计出资172万元。本次增资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0元。

2015年6月2日，公司取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7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翔鹰所验字[2015]第19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若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琚美文 | 636.40 | 636.40 | 37.00 |
| 乐莉嫔 | 567.60 | 567.60 | 33.00 |
| 谢勇 | 344.00 | 344.00 | 20.00 |
| 张进发 | 172.00 | 172.00 | 10.00 |
| 合计 | 1,720.00 | 1,720.00 | 100.00 |

（四）2015年6月，若邦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若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张进发将其持有的江西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权（172万元出资）以原价转让给新股东张丽华、江炳洲、黄牧风。其中，转让给张丽华64.5万元，占公司注册本3.75%；转让给江炳洲64.5万元，占公司注册本3.75%；转让给黄牧风43万元，占公司注册本2.5%。6月5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若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 琚美文 | 636.40 | 636.40 | 37.00 |
| 乐莉嫔 | 567.60 | 567.60 | 33.00 |
| 谢勇 | 344.00 | 344.00 | 20.00 |
| 张丽华 | 64.50 | 64.50 | 3.75 |
| 江炳洲 | 64.50 | 64.50 | 3.75 |
| 黄牧风 | 43.00 | 43.00 | 2.50 |
| 合计 | 1,720.00 | 1,720.00 | 100.00 |

(五) 2015年6月，若邦有限增资至1829.7870万元

2015年6月15日，若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20万元增至1829.7870万元。其中，新股东吉玲现金出资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8.29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31.7020万元；新股东袁春桃现金出资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91.48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158.5110万元。

本次增资每一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2.733元。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由增资股东与公司协商确定。

2015年7月8日，公司取得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8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翔鹰所验字[2015]第20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若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 琚美文 | 636.40 | 636.40 | 34.78 |
| 乐莉嫔 | 567.60 | 567.60 | 31.02 |
| 谢勇 | 344.00 | 344.00 | 18.80 |
| 张丽华 | 64.50 | 64.50 | 3.525 |
| 江炳洲 | 64.50 | 64.50 | 3.525 |

| | | | |
|-----------|-------------------|-------------------|---------------|
| 黄牧风 | 43.00 | 43.00 | 2.35 |
| 袁春桃 | 91.4890 | 91.4890 | 5.00 |
| 吉玲 | 18.2980 | 18.2980 | 1.00 |
| 合计 | 1,829.7870 | 1,829.7870 | 100.00 |

(六) 2015年8月，若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280015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若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8,707,732.13元。

2015年7月29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137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若邦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86.45万元。

2015年7月29日，若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由琚美文、乐莉嫔、谢勇、袁春桃、张丽华、江炳洲、黄牧风、吉玲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将若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8,707,732.13元折成1,85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10,207,732.13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若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若邦科技。

2015年8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80003号），确认截止2015年8月14日，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若邦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707,732.13元，折成股份1,8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10,207,732.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4日，若邦科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改制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5年8月17日，若邦科技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若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琚美文 | 6,434,300.00 | 34.78 |
| 2 | 乐莉嫔 | 5,738,700.00 | 31.02 |
| 3 | 谢勇 | 3,478,000.00 | 18.80 |
| 4 | 袁春桃 | 925,000.00 | 5.00 |
| 5 | 张丽华 | 652,125.00 | 3.5250 |
| 6 | 江炳洲 | 652,125.00 | 3.5250 |
| 7 | 黄牧风 | 434,750.00 | 2.35 |
| 8 | 吉玲 | 185,000.00 | 1.00 |
| 合计 | | 18,500,000.00 | 100.00 |

(七) 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3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股本由1850万元增至2110万元。其中，原股东黄牧风出资90万元现金认购30万股；原股东吉玲出资82.5万元现金认购27.50万股；原股东张丽华出资30万元现金认购10万股；原股东江炳洲出资12万元现金认购4万股；新股东揭卫锋出资195万元现金认购65万股；新股东董秀嶺出资150万元现金认购50万股；新股东陆贤出资76.5万元现金认购25.50万股；新股东刘胜春出资45万元现金认购15万股；新股东朱建梁出资30万元现金认购10万股；新股东黄斌出资30万元现金认购10万股；新股东吴晓锋出资15万元现金认购5万股；新股东江佳出资12万元现金认购4万股；新股东雷美云出资12万元现金认购4万股。本次增资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共计520万元。

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为3元。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及2015年6月投资者增资的价格，由增资股东与公司协商确定。

2015年9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280005号），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9月公司与揭卫锋、董秀嶺、陆贤签定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存在以下特别约定：

“第二条、本次增资扩股

2.3 增资相关的其他约定

2.3.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如乙方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本次增资后，若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持股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琚美文 | 净资产 | 6,434,300.00 | 30.4943% |
| 2 | 乐莉嫔 | 净资产 | 5,738,700.00 | 27.1976% |
| 3 | 谢勇 | 净资产 | 3,478,000.00 | 16.4834% |
| 4 | 袁春桃 | 净资产 | 925,000.00 | 4.3839% |
| 5 | 张丽华 | 净资产/货币 | 752,125.00 | 3.5646% |
| 6 | 黄牧风 | 净资产/货币 | 734,750.00 | 3.4822% |
| 7 | 江炳洲 | 净资产/货币 | 692,125.00 | 3.2802% |
| 8 | 揭卫锋 | 货币 | 650,000.00 | 3.0806% |
| 9 | 董秀嶺 | 货币 | 500,000.00 | 2.3697% |
| 10 | 吉玲 | 净资产/货币 | 460,000.00 | 2.1801% |
| 11 | 陆贤 | 货币 | 255,000.00 | 1.2085% |
| 12 | 刘胜春 | 货币 | 150,000.00 | 0.7109% |
| 13 | 朱建梁 | 货币 | 100,000.00 | 0.4739% |
| 14 | 黄斌 | 货币 | 100,000.00 | 0.4739% |
| 15 | 吴晓锋 | 货币 | 50,000.00 | 0.2370% |
| 16 | 江佳 | 货币 | 40,000.00 | 0.1896% |
| 17 | 雷美云 | 货币 | 40,000.00 | 0.1896% |
| 合计 | | | 21,100,000.00 | 100.00%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适格性无异议。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二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揭春生，男，汉族，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贵溪市环境监测站，任专业技术员。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若邦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据美文，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乐莉嫔，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勇，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张丽华，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黄牧风，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黄斌，男，汉族，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永雄化工公司，历任车间班长、生产调度、采购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麒麟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贵溪虹桥竹制品厂，任厂长。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5 年 8 月起任若邦股份职工代表监事、生产厂长。

江炳洲，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据美文，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乐莉嫔，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晓锋，财务总监，男，汉族，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美的贵雅照明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金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资产总计 | 48,846,378.49 | 37,468,668.27 | 18,148,036.69 |
| 股东权益合计 | 28,707,732.13 | 9,081,625.42 | 2,280,282.5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 28,707,732.13 | 9,081,625.42 | 2,280,282.52 |
| 每股净资产 | 1.55 | 2.81 | 2.8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55 | 2.81 | 2.82 |
| 资产负债率（%） | 41.23% | 75.76% | 87.44% |
| 流动比率（倍） | 1.82 | 0.96 | 0.81 |
| 速动比率（倍） | 1.53 | 0.79 | 0.71 |
| 营业收入 | 23,577,874.51 | 35,742,271.58 | 22,031,375.08 |
| 净利润 | 2,626,106.71 | 4,401,342.90 | 1,684,701.0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26,106.71 | 4,401,342.90 | 1,684,701.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16,250.30 | 4,285,556.54 | 1,684,701.0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16,250.30 | 4,285,556.54 | 1,684,701.06 |
| 毛利率（%） | 28.43% | 29.02% | 27.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63% | 65.88% | 117.16%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9.77% | 64.15% | 117.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1.45 | 2.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1.45 | 2.0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2 | 2.53 | 4.03 |
| 存货周转率 | 3.64 | 8.63 | 20.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94,031.48 | -3,982,233.79 | -2,535,458.3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6 | -1.24 | -3.17 |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资产负债率(合并)=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88321601

传真：010-88321773

项目负责人：侯秀春

项目小组成员：侯秀春、周军波、赵继霞、张宇、胡鑫、杨海宁、刘斯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汤荣龙、赵威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勇、高东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20-88091199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签字注册评估师：李巨林、刘新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329

传真：010-8566533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编带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盖带和载带两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

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编带及电子元件辅料的研发，SMD 上盖带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贴装工业，盖带通过与承载容纳晶体管、LED、二极管、电容、电阻等一系列电子元器件的载带封合形成闭合式的包装，用于保护电子元器件在运输途中不受污染和损坏。电子元器件在贴装时，盖带被剥离，自动贴装设备通过载带索引孔的精确定位，将载带中盛放的电子元器件依次取出，并贴放安装在电路板上，以实现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环节的连续性、稳定性、高效率 and 低成本安装。

公司产品具体归类及各产品功能、用途如下：

| 大类 | 具体产品名称 | 功能及用途 |
|----|--------|---|
| 盖带 | 中高温盖带 | 该系列产品由基材 PET 薄膜、过渡黏合层、热熔胶层、防静电处理层构成。具有不吸附元件，粘接力极佳，封合后剥离力比较稳定等特点，可满足热封温度在 160-200℃ 之间、载带材质为 PS、PC、PET 等电子元器件的封装。 |
| | 低温盖带 | 该系列产品由基材 PET 薄膜、过渡黏合层、热熔胶层、防静电处理层构成。可满足热封温度在 85-125℃ 之间、载带材质为 PS 等的电子元器件封装领域。产品性能稳定。 |
| 载带 | 压纹载带 | 压纹载带是指通过模具压印或者吸塑的方法使载带材料的局部产生拉伸，形成凹陷形状的口袋，这种载带可以根据具体需要，成型不同大小的口袋以适应所盛放的电子元器件的尺寸 |
| | 冲压载带 | 是指通过模具冲切形成穿透或半穿透口袋，这种载带能够盛放的电子元器件的厚度受载带本身厚度限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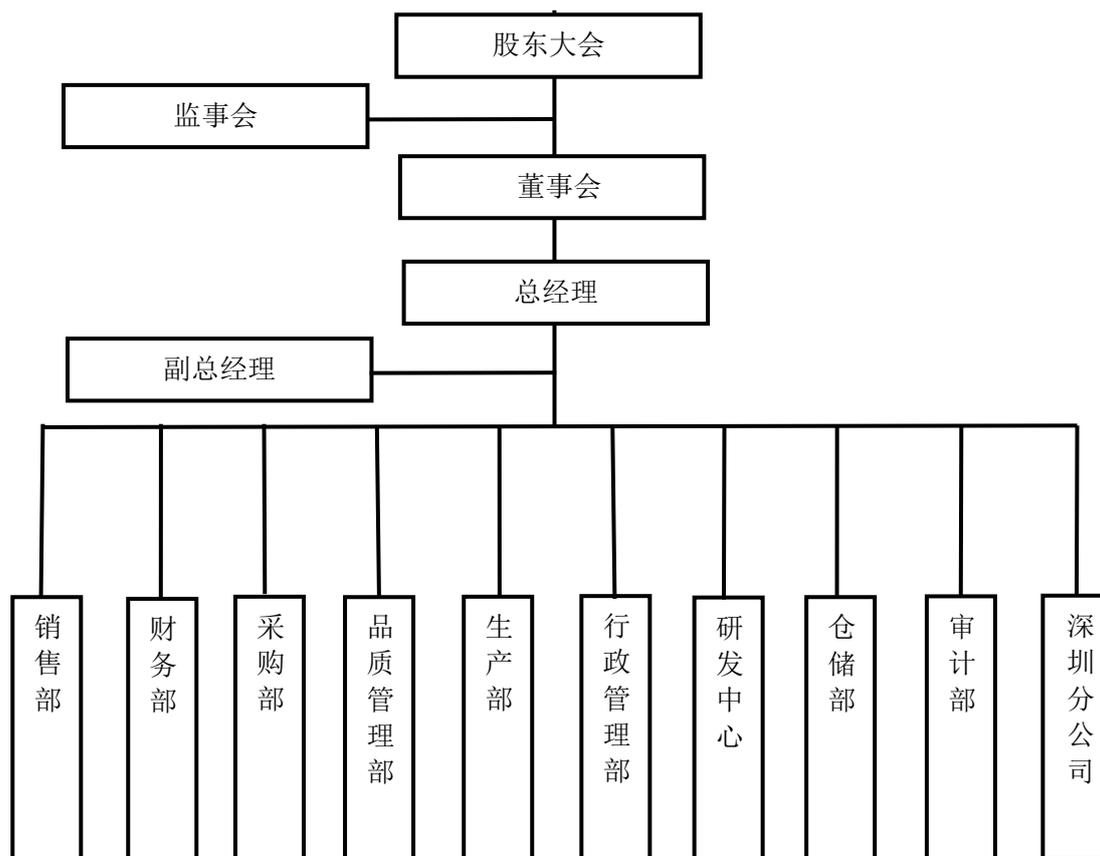
一般只能用于包装较小的元器件。

(三)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示意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9321049 号，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 6 区 A4 幢，负责人陆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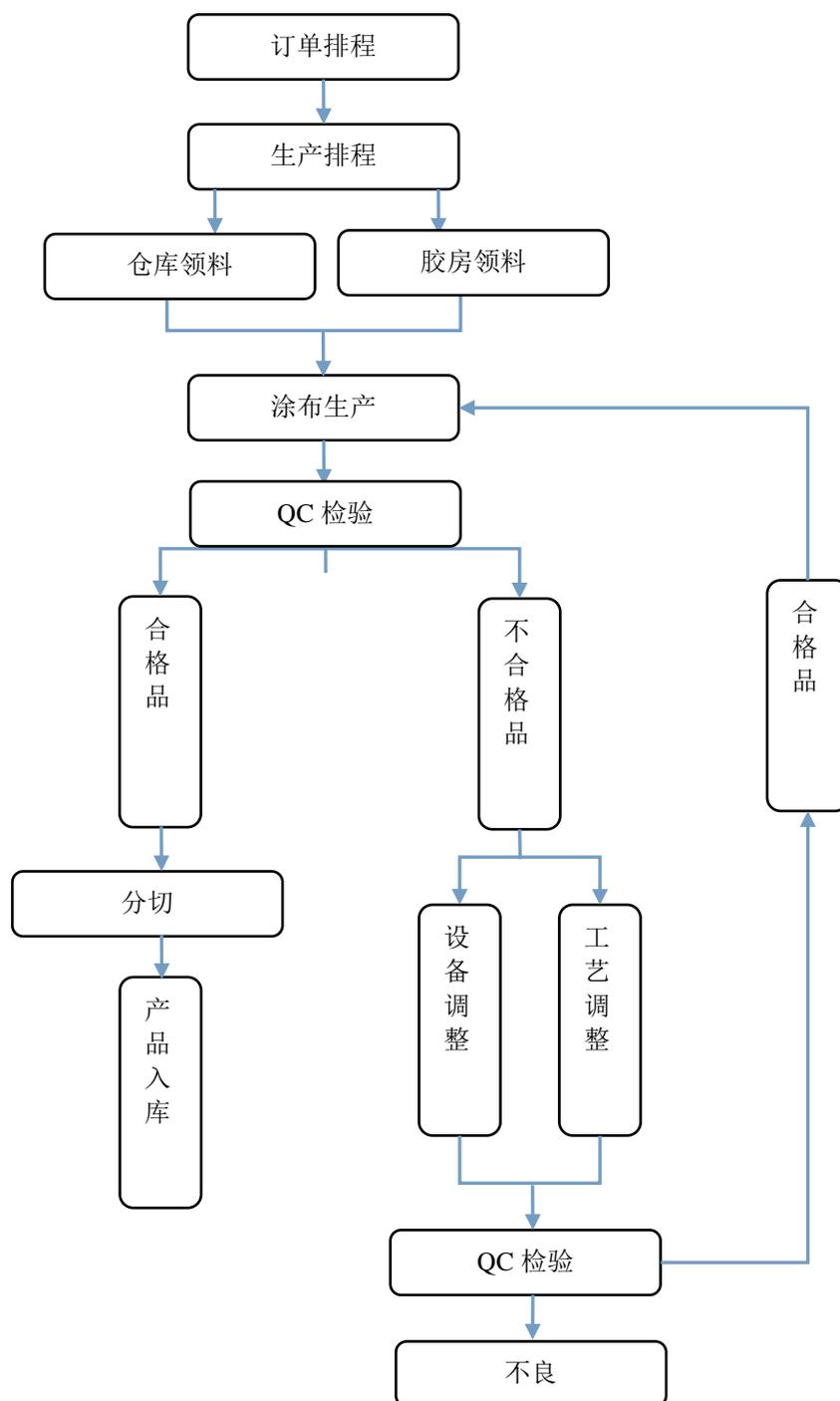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1、主要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下游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服务，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电子元器件的规格种类有密切的联系。由于电子元器件的品种繁多性能各异，因此为其配套使用的电子编带亦存在多样化。电子编带中的盖带不仅要满足电子元器件规格等的多样化需求，还需很好的匹配各种材质的载带，才能使电子元器件的贴装达到良好效果。

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规格、数量组织生产，采取直销模式。公司盖带的销售对象主要为两类，一类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另一类为专业载带制造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功能性胶水配置技术

功能性胶水的配置，其通过将橡胶颗粒在特制的有机溶剂中进行溶解，根据

所制胶水的不同特性控制搅拌速度至完全溶解，再补充添加剂进行混合、过滤形成初胚即母液。优质的母液通过填充不同比例的功能性原料，配合研磨、高速分散等特有工艺，可以制成不同的功能性胶水。不同的功能性胶水是生产不同品类特性盖带的关键要素。

2、剥离力技术

剥离力是指为了分离涂覆有一定介质的面材与底材，在特定条件及一定的剥离角度与剥离速度下所需要的拉力。在表面贴装过程中，盖带和载带的剥离与电子元器件的机械手抓取是同步进行的，两者需协同配合才能达到较好的贴装效果。如果剥离力太大，电子元器件在表面贴装过程中容易产生振动并脱离载带；如果剥离力太小，则盖带会被提前剥离，从而使得正在等待贴装的电子元器件失去盖带的封装保护，同时可能造成盖带与载带松散。

3、防静电技术

电子元器件在使用电子编带进行表面贴装的过程中，防静电技术是影响到贴装稳定性的一项重要技术水平。一般来说，电子元器件对于静电较为敏感，静电的存在会使得电子元器件在表面贴装过程中被静电吸附到盖带上，从而影响到正常的贴装过程。因此优质的盖带往往离不开完善的防静电处理技术。

4、拉丝现象控制技术

拉丝现象是指封装机在封合盖带和载带过程中，封刀口处可能会由于加温挤压形成拉丝残胶，拉丝残胶的出现会造成载带索引孔堵塞，进而影响后续贴片机的贴片效率。公司通过在原料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对温度、湿度、涂布速度等进行关联控制，形成独特的控制技术，能够在一定范围内有效控制拉丝出现的频率和程度。

5、防黏带技术

电子元器件盖带与载带封合过程中只能在封刀行程处粘合，如其他地方出现粘连即为黏带现象，由于贴片机是以固定拉力和匀速进行封装，如有黏带现象发生，此时盖带与载带的分离需要的拉力增大，两个力不对等容易使装在载带口袋中的电子元器件产生振动并脱离载带，影响贴片效果。

6、外观处理技术

外观处理技术，主要是对盖带的透光率、雾度和透明度的处理。电子元器件在进行表面贴装前，一般是通过盖带封合在载带口袋中，表面贴装时需要人工透过盖带观察封装在载带口袋里的电子元器件的标记，以便确认相似电子元器件使用的正确性。因此良好的外观处理技术是生产客户满意产品的基础条件之一。

7、稳定性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技术存在规模大、标准化、快速化等特点，整个贴装过程为流水线连续生产，一般的贴片机每小时约处理 60,000~120,000 片电子元器件的贴片，盖带的胶水厚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等其他因素都会对贴装产生影响，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不仅可以保障表面贴装成品的合格率，而且可以有效提升贴装效率。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号 | 面积(m ²) | 用途 | 位置 | 权属 | 终止日期 | 是否抵押 |
|----|-----------------|---------------------|------|--------------------|------|------------|------|
| 1 | 贵国用[2014]第0128号 | 20008 | 工业用地 | 贵溪市工业园贵八路以北、南兴三路以西 | 若邦有限 | 2064年3月14日 | 否 |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人名称变更仍在办理之中

2、专利、专有技术及商标

(1)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权利人 | 授权日期 |
|----|--------------------|------------------|------|------|------------|
| 1 | 一种 SMD 热封型上盖带的制造设备 | ZI201320733453.6 | 实用新型 | 若邦有限 | 2014年7月30日 |
| 2 | 网纹涂布上蜡装置 | ZL201420158095.5 | 实用新型 | 若邦有限 | 2014年9月3日 |

注：公司上述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仍在办理之中

(2) 专有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有技术名称 | 取得方式 | 取得日期 | 权利人 |
|----|--------|------|------|-----|
|----|--------|------|------|-----|

| | | | | |
|---|--------|----|------------|-----|
| 1 | 盖带生产技术 | 外购 | 2011年8月18日 | 本公司 |
|---|--------|----|------------|-----|

注：上述专有技术是2011年8月18日若邦有限与魏则生签订《技术（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受让取得并改进而来，《技术（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约定魏则生将其独立发明的技术秘密全部转让给公司。技术秘密的内容主要包括：普通热封上盖带、特殊热封上盖带、自粘型上盖带、封PC材料载带配方技术等。转让价款总额为25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样式 | 注册商标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权利人 | 注册有效期 |
|----|---|------------|--------|------|-------------------|
| 1 |  | 第11126172号 | 第9类 | 若邦有限 | 2014.6.7-2024.6.6 |

注：公司上述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仍在办理之中

（三）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相关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 证书编号 | 证书名称 | 资质等级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626014Q10575R0S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9001:2008 标准 | 2014.3.18 | 2017.3.17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电子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41,317.33 | 69,948.26 | 3,771,369.07 | 98.18 |
| 机器设备 | 2,929,741.70 | 690,303.76 | 2,239,437.94 | 76.44 |
| 运输工具 | 104,771.00 | 17,418.24 | 87,352.76 | 83.37 |
| 办公电子设备 | 315,111.36 | 89,830.08 | 225,281.28 | 71.49 |
| 合计 | 7,190,941.39 | 867,500.34 | 6,323,441.05 | 87.94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坐落位置 | 面积 (平方米) | 权属 | 备注 |
|----|------|------------------------|-------------|------|-----|
| 1 | 一号厂房 | 贵溪市工业园贵八路以北、 南兴三路以西 | 2207.58 | 若邦有限 | 未抵押 |
| 2 | 二号厂房 | | 1810.00 | 若邦有限 | 未抵押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上述房屋建设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 年 10 月 9 日，贵溪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地字第 360687201400037 号），核准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 LED 电子原料生产项目用地，用地面积 20,008 平方米。

2015 年 5 月 29 日，贵溪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681201500020 号），核准公司 1#厂房、2#厂房及产品检测楼建设，建筑面积 5,810.08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18 日，贵溪市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681201506180101），核准公司 1#厂房、2#厂房及产品检测楼建设，建筑规模 5,553 平方米。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 分条复卷机 | 139,743.58 | 69,804.24 | 69,939.34 | 49.95% |
| 涂布机 | 357,264.95 | 121,412.40 | 235,852.55 | 33.98% |
| 分切机 | 51,709.40 | 13,951.19 | 37,758.21 | 26.98% |
| 分条复卷机 550mm | 188,034.18 | 55,077.00 | 132,957.18 | 29.29% |
| 高剪切均质机 | 53,846.15 | 15,318.37 | 38,527.78 | 28.45% |
| 分条复卷机 | 239,316.25 | 62,451.66 | 176,864.59 | 26.10% |
| 涂布头 | 246,153.84 | 50,671.76 | 195,482.08 | 20.59% |
| 涂布头 | 164,102.56 | 32,480.13 | 131,622.43 | 19.79% |

| | | | | |
|--------|------------|-----------|------------|--------|
| 烘炉 | 401,709.40 | 79,508.48 | 322,200.92 | 19.79% |
| 变压器 | 52,991.45 | 10,067.82 | 42,923.63 | 19.00% |
| 分条复卷机 | 239,316.23 | 45,467.34 | 193,848.89 | 19.00% |
| 分条复卷机 | 203,418.80 | 11,438.62 | 191,980.18 | 5.62% |
| 蒸发式冷气机 | 175,213.68 | 6,938.45 | 168,275.23 | 3.96%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具体如下（含分公司）：

1、按专业结构分类

| 职能 | 人数 | 占比 |
|-----------|-------------|-------------|
| 行政管理人员 | 14 人 | 15.20% |
| 销售人员 | 8 人 | 8.70% |
| 研发人员 | 2 人 | 2.20% |
| 技术人员 | 5 人 | 5.40% |
| 生产人员 | 63 人 | 68.50% |
| 合计 | 92 人 | 100% |

2、按教育程度分类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本科 | 6 人 | 6.50% |
| 大专及以下 | 86 人 | 93.50% |
| 合计 | 92 人 | 100% |

3、按年龄结构分类

| 年龄段 | 人数 | 占比 |
|------------|-------------|-------------|
| 30 岁及以下 | 39 人 | 42.4% |
| 31 岁至 40 岁 | 28 人 | 30.4% |
| 41 岁至 49 岁 | 20 人 | 21.7% |
| 50 岁及以上 | 5 人 | 5.4% |
| 合计 | 92 人 | 1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据美文，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斌，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无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据美文和黄斌，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股人姓名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据美文 | 货币 | 643.4300 | 30.4943 |
| 2 | 黄斌 | 货币 | 10.0000 | 0.4739 |
| 合计 | | | 653.4300 | 30.4943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及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盖带 | 23,474,746.31 | 99.56 | 35,742,271.58 | 100.00 | 22,031,375.08 | 100.00 |
| 载带 | 103,128.20 | 0.44 | - | - | - | - |
| 合计 | 23,577,874.51 | 100.00 | 35,742,271.58 | 100.00 | 22,031,375.08 | 100.00 |

（二）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和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另一类为专业载带制造商。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2015年1-6月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7,468,212.89 | 31.67 |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763,915.28 | 11.72 |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1,426,057.00 | 6.05 |
| 深圳市顶尖微载带有限公司 | 1,323,018.80 | 5.61 |
| 深圳市晟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 915,014.10 | 3.88 |
| 合计 | 13,896,218.08 | 58.94 |

(2) 2014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667,124.79 | 13.06 |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3,571,806.99 | 9.99 |
|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有限公司 | 2,648,353.66 | 7.41 |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497,140.75 | 6.99 |
| 深圳市聚旺兴科技有限公司 | 2,134,806.09 | 5.97 |
| 合计 | 15,519,232.28 | 43.42 |

(3) 2013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深圳市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445,561.69 | 24.72 |
|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有限公司 | 3,442,924.34 | 15.63 |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160,796.74 | 14.35 |
| 东莞云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72,612.84 | 9.41 |
| 深圳市聚旺兴科技有限公司 | 1,473,410.27 | 6.69 |
| 合计 | 15,595,305.88 | 70.79 |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原膜、橡胶、环己烷及甲苯等。原材料从国内多

家供应商处采购获得，供应量充足。公司生产主要能源为电力，生产过程中电力耗用量较小，所在地能保证持续、稳定的供应。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金额(元) | 占成本 比重 | 金额(元) | 占成本 比重 | 金额(元) | 占成本 比重 |
| 原膜 | 5,804,616.95 | 34.40% | 8,927,473.61 | 35.19% | 5,012,514.72 | 31.28% |
| 橡胶 | 2,955,854.44 | 17.52% | 4,304,245.29 | 16.97% | 3,407,108.75 | 21.26% |
| 环己烷 | 1,342,790.23 | 7.96% | 2,108,938.78 | 8.31% | 1,375,217.81 | 8.58% |
| 甲苯 | 1,108,705.75 | 6.57% | 1,606,983.40 | 6.33% | 1,252,913.02 | 7.82% |
| 电费 | 413,743.79 | 2.45% | 595,486.14 | 2.35% | 386,192.45 | 2.41% |
| 合计 | 11,625,711.16 | 68.90% | 17,543,127.22 | 69.15% | 11,433,946.75 | 71.35%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6月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6,073,381.16 | 37.92 |
| 2 | 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733,539.50 | 10.82 |
| 3 | 厦门宸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89,900.00 | 7.43 |
| 4 |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1,077,099.60 | 6.73 |
| 5 | 岳阳逢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699,600.00 | 4.37 |
| 合计 | | 10,773,520.26 | 67.27 |

(2) 2014年度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7,865,720.19 | 28.55 |
| 2 | 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5,787,602.80 | 21.01 |
| 3 |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2,617,662.80 | 9.50 |
| 4 | 岳阳润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577,011.39 | 5.72 |
| 5 | 江西誉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382,532.50 | 5.02 |
| 合计 | | 19,230,529.68 | 69.81 |

(3) 2013年度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5,443,163.10 | 39.05 |
| 2 | 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911,202.18 | 20.89 |
| 3 | 珠海市德洪贸易有限公司 | 1,488,800.00 | 10.68 |
| 4 | 佛山市康福泰莱贸易有限公司 | 1,292,518.00 | 9.27 |
| 5 | 上海先绅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411,388.26 | 2.95 |
| 合计 | | 11,547,071.54 | 82.85 |

报告期内，供应商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签定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盖带 | 2015/1/30 | 2,462,400.00 | 履行完毕 |
| 2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盖带 | 2015/3/11 | 2,336,400.00 | 履行完毕 |
| 3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盖带 | 2014/12/30 | 1,945,000.00 | 履行完毕 |
| 4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盖带 | 2015/5/21 | 1,604,600.00 | 履行完毕 |
| 5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盖带 | 2015/6/13 | 1,503,000.00 | 履行完毕 |
| 6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盖带 | 2014/12/3 | 1,455,000.00 | 履行完毕 |
| 7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盖带 | 2014/10/11 | 1,200,000.00 | 履行完毕 |
| 8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盖带 | 2014/8/24 | 1,053,000.00 | 履行完毕 |
| 9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盖带 | 2014/9/6 | 975,000.00 | 履行完毕 |
| 10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盖带 | 2014/8/18 | 810,000.00 | 履行完毕 |

注：履行完毕指公司主要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十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1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卷膜 | 2015/5/25 | 2,056,576.50 | 履行完成 |
| 2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卷膜 | 2014/8/2 | 1,645,261.20 | 履行中 |
| 3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卷膜 | 2015/4/27 | 1,233,945.90 | 履行完成 |
| 4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卷膜 | 2015/3/2 | 822,630.60 | 履行完成 |
| 5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卷膜 | 2015/3/3 | 822,630.60 | 履行完成 |
| 6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卷膜 | 2015/4/15 | 822,630.60 | 履行完成 |
| 7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卷膜 | 2015/4/21 | 822,630.60 | 履行完成 |
| 8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卷膜 | 2014/7/17 | 411,315.30 | 履行完成 |
| 9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卷膜 | 2014/7/17 | 411,315.30 | 履行完成 |
| 10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卷膜 | 2014/7/17 | 411,315.30 | 履行完成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银行名称 | 签定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 | 2014/4/25 | 1,000,000.00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贵溪市支行 | 2015/5/16 | 3,000,000.00 | 履行中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签定日期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若邦有限 |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2014/12/25 | 109.20 | 履行完毕 |
| 2 | 张进发、张丽华、琚美文、陆玲玲、谢勇、揭春生、乐莉嫔 | 若邦有限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 2015/5/16 | 300.00 | 履行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盖带和载带产品，产品消费群体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商或专业载带制造商。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通过向上述消费群体销售盖带等产品获取利润，具体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上，公司以采购管理制度为基础，采取采购合同管理模式，日常采购均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按照采购合同履行双方责任义务。具体采购工作由生产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共同负责，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物料库存量及采购周期，在确保生产正常使用前提下，结合科学的最小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交由采购部进行物料申购，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物料采购后由品质管理部对所购物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仓库管理员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标识和验证。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以适应客户各不相同的个性化要求。

根据公司销售部定期反馈的客户需求信息及订单情况，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具体的产品研发，生产部负责产品工艺设计并制定生产计划、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连续生产，并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对产品的检测结果，对产品进行标签标示后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采取直销模式，以适应下游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等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两类，一类为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另一类为专业载带制造商。销售人员日常会主动拜访新老客户，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客户提供小批量样品进行试样，试样合格后与客户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或订单。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合作期限、业务量及对方的经营情况，分别给予不同的账期。对于业务量大、合作期限久、经营情况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业务量较小或者合作期限较短的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款到后发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构成来看，公司隶属于电子信息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行业属于“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二）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对公司所处行业投资进行指导性监督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和提高本行业的产品与技术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开展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指定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法律法规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相关内容 |
|----|----------------------|------|---------|--|
| 1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2012年7月 | 围绕重点整机和战略领域需求，大力提升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自主开发能力，突破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材料核心技术，加强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研发，培育集成电路产业竞争新优势。 |
| 2 | 《产业结构调整 | 国家发展 | 2013年5月 |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22、半导 |

| | | | | |
|---|------------------------------------|------------|---------|--|
| | 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 | 和改革委 员会 | | 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 子产品用材料。 |
| 3 | 《国务院关于 促进信息消费 扩大内需的若 干意见》 | 国务院 | 2013年8月 | 以重点整机和信息化应用为牵引,依托 国家科技计划(基金、专项)和重大工 程,大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工艺 技术水平。 |
| 4 | 《国家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推 进纲要》 | 国务院 | 2014年6月 | 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 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 配套能力。 |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石油化工材料生产企业,原材料主要有SBS、树脂、聚乙烯、PET复合膜等,均属石油化工企业的主副产品,上游行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波动较小;本行业的下游应用较广,主要是各类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作用,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电子元器件盖带主要配套用于电子元器件行业。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成熟,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元器件生产国和出口国,电子元器件生产及市场开发都进入一个成熟化的发展阶段。由于下游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电子元器件盖带行业的景气度受下游单个行业的影响相对较小,与整个宏观实体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3、行业的竞争程度

近年来,受国民经济整体快速发展因素的拉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电子编带行业需求规模庞大,随着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汽车电子、智慧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未来对电子编带的需求将呈快速增长态势。国内载带生产企业在最近几年时间内发展较快,陆续涌现出优秀的生产企业,其竞争力水平逐步接近并在一些方面超越了日本、美国等国外企业。在盖带方面日本生产企业的起步较早技术相对较为领先,国内只有少量企业目前拥有或正在研制盖带生产技术,大部分企业由于受制于功能性胶水的配置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影响,主要以进口国外或地区宽幅盖带后进行简单分切,制成不同规格的盖带来满足行业需求。目前,盖带行业国外企业主要有: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美国)、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等;

国内企业主要有：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庆联电子包装材料盖带有限公司等。

4、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电子元器件盖带的生产，通常需要先进的工艺和技术，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特定的技术水平。从生产原料角度来看，其重要核心技术是功能性胶水的配置，胶水的配置需要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和工艺流程，胶水的性能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剥离力控制、防静电处理、拉丝控制等。可以说掌握了胶水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即在源头上控制了盖带的生产。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胶水的配置和生产工艺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企业在技术上处于被动地位。想要在胶水配置技术上有所突破，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以及实践的配合，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新进入该行业的竞争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2) 生产组织壁垒

盖带生产一般是不间断连续高速作业，而且生产过程会受到各种外界因素的影响，生产者必须根据外界环境的温度、湿度变化为工艺参数及配料准备多套方案，否则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会受到影响。因此，质量长期稳定的保障也需要来源于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富于经验的队伍，这两者都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建立起来。

(3) 质量壁垒

在表面贴装的整个产业链条中，虽然盖带的使用占全部成本的比例不高，但由于其与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运输、封装等环节密不可分，因而其产品的性能优劣直接影响到了终端电子产品质量，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于本行业的下游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而言，盖带的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一致性显得尤为重要，不仅影响到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的准确性，也是决定生产效率高低的重要因素之一。基于以上事实，电子元器件生产商，特别是一些大企业对于盖带这种使用量较大的耗材选用具有严格且复杂的认证流程，新进入者必须通过测试、送样、小批量订单等管理流程，这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形成了较大的进入壁垒。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信息封装材料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重要辅助耗材,对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支持电子信息封装材料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促进政策。《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紧紧围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相关配套元器件及电子材料。

②市场前景广阔

由于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取得了高速稳定的发展,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均有较大的提高,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信息消费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也在不断的加快。随着 LED、智能穿戴、智能手机、数字家庭技术的不断提高,普通消费者对于新一代电子消费品的需求亦在不断提升,为电子元器件盖带和载带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整体技术实力的影响

我国电子元器件盖带产品在开发上技术创新支撑不足,缺少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产品品质、技术含量、出口能力、创新能力,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方面,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另外,我国盖带生产国产设备技术水平也相对较低,自动控制系统与工艺流程设计和设备制造发展也相对滞后。

②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

电子元器件盖带的下游行业应用较广,和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发展有着紧密的关系。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总体良好,但区域经济形势亦复杂多变。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济正在逐步复苏但增长较为缓慢;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增速有所回落;部分地区受到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发展乏力。总体来说,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给本行业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与地域性特点

(1) 周期性

电子元器件盖带行业与其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以及终端电子产品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度，由于电子产品品种相对较多、客户群体较为广泛，其产品一般来说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这也使得电子元器件盖带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本行业的发展受下游某个子行业的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但电子元器件盖带行业与社会宏观经济环境、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相关性。

（2）季节性

一般而言，本行业下游电子产品的季节性较弱，但在一些传统的节日例如春节、圣诞节等，商家多会进行一些优惠促销活动，电子产品的需求相对增加，并带动上游产品的需求。因此，就电子元器件盖带行业来说，一般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对于不同的企业而言，由于产品种类的差异，可能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3）地域性

一般来说，由于下游的电子元器件行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地区，如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等。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西部地区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也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本行业下游的国内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地域性明显，本行业亦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三）行业的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快速增长，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逐年提高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带动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使得居民消费性支出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01 年的 43,055.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62,394.08 亿元。同时，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且成效显著，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发展至今，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已从新兴产业成长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支柱产业，电子元器件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2005-2014 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从 4,000 多亿只上升到 38,000 多亿只，电子器件中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从 2,000 多亿只上升到 5,000 多亿只，电子元器件产量持续增长，为配套电子盖带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编带的生产研发，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拥有的盖带生产技术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生产的盖带产品已被一批知名企业认可，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如国内上市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03.14万元、3,574.23万元、2,357.79万元。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通过多年持续不懈的科技创新，公司熟练掌握了剥离力控制、防静电处理、拉丝控制、防粘技术等决定盖带产品特性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为打破我国盖带领域长期以来，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打下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为国内极少数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盖带提供商，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项，并有13项专利权利申请处于审核阶段。公司“用SEBS热塑弹性体为热封层的SMD热封上带”创新项目，成为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2、人才优势

电子元器件盖带行业市场相对较为细分，但所要求的技术较高，因此需要储备多方面的技术人才。既需要研究开发人员进行不断的技术更新和工艺技术人员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同时还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此外对一般技术工人的熟练程度也有较高要求。随着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种类、性能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相关的生产人员、技术人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尤其是在生产和技术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才将对企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一类复合型人才的相对稳定，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已从事多年的国内专业电子编带生产企业之一，通过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客户最新需求，加之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及时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使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木林森（002745）、长方照明（300301）、长盈精密（300115）等上市公司均为公司的客户。公司通过售后客户回访工作，保持与客户及时沟通，“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使得公司最大化接近客户，掌握客户需求，保证客户的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抗风险能力。

（三）竞争劣势

自公司设立以来，在融资方式上以股东自有资金投入以及银行借款为主。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原有的融资方式难以满足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资金需求。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企业成就员工、员工成就客户、客户成就企业”的经营理念，坚持“持续改善、追求卓越、客户满意、永续经营”的企业精神，凭借独特的领先技术、卓越的质量性能、完善的售后服务，把握产业和行业发展趋势，孜孜以求地完善自己的产品和技术，以技术创新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把当今最先进的制胶技术配方、智能涂布机和分条设备引入专业制造领域，发展一流技术、生产一流产品、保证一流质量、提供一流服务，进一步推动中国电子盖带产业的发展。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抓住电子产品行业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积极提高市场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开拓产品市场，

力争实现年营业收入突破亿元大关。

（三）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计划

（1）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产品、体系的标准制订，从产业标准体系层面把握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在深入研究配胶计量产品精密化的基础上，将进一步研究与工艺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在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层面构筑公司技术标准构架。

（2）完善合理高效的技术体系架构、完善标准化研究、新技术研发、客户需求设计三大技术平台，以满足对技术持续创新、对市场快速响应以及提高客户满意度的需求。

（3）围绕电子产品现在的需求及今后的发展，重点突破关键技术节点。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平台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智能配胶、原料用量信息采集、涂料机数据处理等技术。

2、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营销、技术服务的优势，进一步完善以市场营销部为中心的市场服务网络，扩大专业化的服务队伍，通过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把握客户需求、优化产品设计、提高产品服务品质。

3、优势人才计划

公司坚持建立具有现代化管理的理念，不断营造一个重视、培养、吸引人才的良好环境，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建立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掌握国内外行业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熟识市场需求的技术、销售、生产、管理的梯队化、专业化团队。为公司快速、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诸如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形成新的组织架构，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及监事，组成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均能合法合规运行。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治理细则。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历次“三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

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公司监事能够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且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细则。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及其它资产管理、费用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

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江西若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这些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以拆入资金为主，截至2015年6月30日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已协议解除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

公司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均为 360681696093283，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编带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片式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领域。公司系由琚美文、乐莉嫔、谢勇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琚美文,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琚美文和乐莉嫔,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性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精密五金、塑胶模具的研发与销售;电子元件辅料的研发;SMD 周边辅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精密五金、塑胶模具的生产;电子元件精密模具的制作;精密 CNC 加工;SMD 周边辅料的加工。 |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 2 | 贵溪市利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代理环保业务、环境监测仪器维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类似的情形，主要从事电子元件精密模具、器件等的加工，但其实际所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存在实质的不同。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控制企业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江西若邦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及控制企业均未从事与江西若邦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江西若邦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控制企业将不从事与江西若邦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在作为江西若邦的股东/关联方期间：（一）如本人/本企业及控制企业拓展业务范围，则所拓展的业务不与江西若邦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江西若邦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控制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江西若邦，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本企业及控制企业获得与江西若邦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江西若邦。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江西若邦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前，前述资金往来相关的款项已归还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若邦有限 |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014-12-25 | 2016-12-24 | 109.20 | 2015年8月10日协议解除。 |

公司已经制定了《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前述制度制定后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身份情况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琚美文 | 董事、总经理 | 直接 | 643.4300 | 30.4943% |
| 2 | 乐莉嫔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 | 573.8700 | 27.1976% |
| 3 | 谢勇 | 董事 | 直接 | 347.8000 | 16.4834% |
| 4 | 张丽华 | 董事 | 直接 | 75.2125 | 3.5646% |
| 5 | 黄牧风 | 监事会主席 | 直接 | 73.4750 | 3.4822% |
| 6 | 江炳洲 | 监事 | 直接 | 69.2125 | 3.2802% |
| 7 | 黄斌 | 监事 | 直接 | 10.0000 | 0.4739% |
| 8 | 吴晓锋 | 财务总监 | 直接 | 5.0000 | 0.237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长揭春生和副总经理乐莉嫔为夫妻关系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

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所有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均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对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和发生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承诺。

所有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股东均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公司共同控制人琚美文和乐莉嫔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由其承担公司由于补缴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赔偿和行政罚款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承诺履行正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任职单位及担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谢勇 | 董事 | 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无 |
| 张丽华 | 董事 | 江西省人民医院护士 | 无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职务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 权益 比例 |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
|-----|--------|----------------|---------------|----------|----------------------|
| 琚美文 | 董事、总经理 |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000万 | 50% | 五金、塑胶磨具、电子元件辅料的研发与销售 |
| 揭春生 | 董事长 |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000万 | 15% | 五金、塑胶磨具、电子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 注册资本 (出资额) | 权益 比例 | 投资企业主 营业务 |
|----|------|--------|---------------|----------|----------------|
| | | | | | 元件辅料的 研发与销售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和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六)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未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张进发担任。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8 月 14 日执行董事改由揭春生担任。

2015 年 8 月 14 日，若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琚美文、揭春生、乐莉嫔、谢勇、张丽华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揭春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从 2009 年 11 月成立至 2015 年 8 月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乐莉嫔担任。

2015 年 8 月 14 日，若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和《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相关规定，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由黄斌担任，监事任期三年。选举江炳洲为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选举黄牧风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总理由执行董事张进发兼任。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8 月 14 日总经理改由揭春生担任。

2015 年 8 月 14 日，若邦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揭春生提名琚美文为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日，由总经理琚美文提名乐莉嫔为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晓锋为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以上提名均得到董事会全票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28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即是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6,820,831.09 | 175,172.22 | 1,108,549.2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2,995,116.46 | 1,040,199.00 |
| 应收账款 | 21,559,607.48 | 17,788,366.29 | 9,051,348.84 |
| 预付款项 | 532,281.87 | 214,868.92 | 136,266.60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28,500.00 | 9,500.00 | - |
| 存货 | 4,819,487.50 | 4,444,848.03 | 1,435,971.5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235.51 | 87,637.43 | 156,836.01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799,943.45 | 25,715,509.35 | 12,929,171.27 |

| |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6,323,441.05 | 2,564,179.98 | 2,521,816.66 |
| 在建工程 | 668,812.00 | 2,415,143.74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6,209,110.82 | 6,251,687.42 | 2,644,053.4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4,930.57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6,470.60 | 522,147.78 | 52,995.3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13,670.0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046,435.04 | 11,753,158.92 | 5,218,865.42 |
| 资产总计 | 48,846,378.49 | 37,468,668.27 | 18,148,036.6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 | 1,000,000.0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8,955,261.50 | 6,580,552.96 | 4,339,388.10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0,971.25 | 412,675.71 | 287,658.31 |
| 应交税费 | 4,656,786.63 | 4,454,366.19 | 1,287,986.46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489,968.98 | 14,258,775.99 | 9,952,721.3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84,033.6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577,021.96 | 26,706,370.85 | 15,867,754.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1,561,624.40 | 1,680,672.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61,624.40 | 1,680,672.00 | - |
| 负债合计 | 20,138,646.36 | 28,387,042.85 | 15,867,754.1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18,297,870.00 | 3,200,000.00 | 8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902,130.00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850,773.21 | 588,162.54 | 148,028.25 |
| 未分配利润 | 7,656,958.92 | 5,293,462.88 | 1,332,254.2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8,707,732.13 | 9,081,625.42 | 2,280,282.5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8,846,378.49 | 37,468,668.27 | 18,148,036.69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3,577,874.51 | 35,742,271.58 | 22,031,375.08 |
| 减：营业成本 | 16,873,708.58 | 25,370,295.30 | 16,024,583.1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84,174.92 | 130,916.87 | 85,262.89 |
| 销售费用 | 961,756.90 | 1,783,734.57 | 1,774,892.55 |
| 管理费用 | 1,436,315.93 | 1,471,830.85 | 925,487.43 |

| | | | |
|------------------------------------|---------------------|---------------------|---------------------|
| 财务费用 | 513,431.09 | 680,189.80 | 337,727.63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4,507.95 | 460,343.02 | 476,386.7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343,979.14 | 5,844,961.17 | 2,407,034.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6,494.77 | 154,381.82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55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490,454.36 | 5,999,342.99 | 2,407,034.67 |
| 减：所得税费用 | 864,347.65 | 1,598,000.09 | 722,333.6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26,106.71 | 4,401,342.90 | 1,684,701.0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626,106.71 | 4,401,342.90 | 1,684,701.06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3,819,817.64 | 30,799,295.89 | 16,726,867.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5,656.71 | 300,461.80 | 720,980.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115,474.35 | 31,099,757.69 | 17,447,847.5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816,363.99 | 29,535,399.90 | 16,184,030.2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17,397.00 | 2,339,847.32 | 1,606,718.2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51,167.71 | 908,655.99 | 641,101.8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6,514.17 | 2,298,088.27 | 1,551,455.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421,442.87 | 35,081,991.48 | 19,983,305.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94,031.48 | -3,982,233.79 | -2,535,458.3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753,690.66 | 6,411,294.48 | 1,613,647.2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53,690.66 | 6,411,294.48 | 1,613,647.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3,690.66 | -6,411,294.48 | -1,613,647.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0 | 2,4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01,712.41 | 5,957,259.73 | 5,532,427.8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80,672.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901,712.41 | 10,037,931.73 | 5,532,427.8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178,00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330.01 | 678,728.68 | 335,895.00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222,330.01 | 678,728.68 | 335,895.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9,382.40 | 9,359,203.05 | 5,196,532.8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619,723.22 | -1,034,325.22 | 1,047,427.2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070.63 | 1,082,395.85 | 34,968.5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667,793.85 | 48,070.63 | 1,082,395.85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

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

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

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无风险组合 | 单项金额重大经个别认定不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按其性质基本确定不会发生坏账损失的其他确定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

| | |
|------|----------------------|
| 账龄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 目 | 计提方法 |
|-------|---------------------|
| 无风险组合 | 经减值分析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账龄组合 |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确定的比例计提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特征为：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

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0-19.0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后，依据取得的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收入。

2、劳务费收入

在提供废料处理劳务完成时确认劳务费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六）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及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三、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即是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表：

| 产品名称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盖带 | 23,474,746.31 | 99.56 | 35,742,271.58 | 100.00 | 22,031,375.08 | 100.00 |
| 载带 | 103,128.20 | 0.44 | - | - | - | - |
| 合计 | 23,577,874.51 | 100 | 35,742,271.58 | 100 | 22,031,375.08 | 100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031,375.08元、35,742,271.58元、23,577,874.51元，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其中，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62.23%；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2013年全年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盖带产品的销售，2015年二季度，公司研发生产的载带产品开始推向市场并实现收入，载带产品的推出将更有助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多元化的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 项目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 | | | | | |
|-----------|----------------------|---------------|----------------------|---------------|----------------------|---------------|
| 原材料 | 14,022,618.16 | 83.10 | 21,600,577.44 | 85.14 | 13,686,943.69 | 85.41 |
| 工资薪酬费用 | 1,194,537.19 | 7.08 | 1,751,178.10 | 6.90 | 755,080.56 | 4.71 |
| 制造费用 | 1,656,553.23 | 9.82 | 2,018,539.76 | 7.96 | 1,582,558.88 | 9.88 |
| 合计 | 16,873,708.58 | 100.00 | 25,370,295.30 | 100.00 | 16,024,583.13 | 100.00 |

原材料为公司营业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主副产品，2014 年国际石油价格整体开始下降，由于价格传导滞后性，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在 2015 年上半年开始逐步体现出来，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随着我国劳动力素质和经济水平的逐步提高，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公司为吸引和留住人才，相应提升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加之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展，公司员工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整体变动较小，主要是受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的变动及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3、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 2015 年 1-6 月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盖带 | 23,474,746.31 | 16,793,291.13 | 6,681,455.18 | 28.46% |
| 载带 | 103,128.20 | 80,417.45 | 22,710.75 | 22.02% |
| 合计 | 23,577,874.51 | 16,873,708.58 | 6,704,165.93 | 28.43% |
| 2014 年度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盖带 | 35,742,271.58 | 25,370,295.30 | 10,371,976.28 | 29.02% |
| 载带 | - | - | - | - |
| 合计 | 35,742,271.58 | 25,370,295.30 | 10,371,976.28 | 29.02% |
| 2013 年度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盖带 | 22,031,375.08 | 16,024,583.13 | 6,006,791.95 | 27.26% |
| 载带 | - | - | - | - |
| 合计 | 22,031,375.08 | 16,024,583.13 | 6,006,791.95 | 27.26%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以盖带为主，受原材料价格等波动影响，毛利率略有波动，但整体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 28% 左右。

国内暂无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的上市公司，康得新（002450.SZ）、天鸿新材（332601.NEEQ）主要是从事薄膜或预涂膜生产的企业，在生产工艺及主要原材料方面具有一定可比性，前述企业与公司盖带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证券代码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康得新 | 002450.SZ | 39.10% | 36.33% |
| 天鸿新材 | 332601.NEEQ | 18.06% | 16.47% |
| 平均 | - | 28.58% | 26.40% |
| 本公司 | - | 29.02% | 27.26% |

注：天鸿新材数据来源于其在股转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表中列示的 2014 年数据为 2014 年 1-11 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从平均值分析，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从单个公司分析，低于康得新，高于天鸿新材，差异较大，主要系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盖带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和技术门槛要求与可比公司均不同，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

4、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
| | 金额 (元) | 占比 (%) | 金额 (元) | 占比 (%) | 金额 (元) | 占比 (%) |
| 华北地区 | - | - | 15,120.00 | 0.04 | - | - |
| 华东地区 | 464,180.98 | 1.97 | 517,956.32 | 1.45 | 271,303.42 | 1.23 |
| 华南地区 | 23,113,693.53 | 98.03 | 35,209,195.26 | 98.51 | 21,608,019.66 | 98.08 |
| 西南地区 | - | - | - | - | 152,052.00 | 0.69 |
| 合计 | 23,577,874.51 | 100.00 | 35,742,271.58 | 100.00 | 22,031,375.08 | 100.00 |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8%、98.51%和98.03%。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在珠三角地区销售，这是因为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厂商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产业聚集效应明显，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华南、华东地区。

（二）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 营业收入 | 23,577,874.51 | 35,742,271.58 | 62.23% | 22,031,375.08 |
| 营业成本 | 16,873,708.58 | 25,370,295.30 | 58.32% | 16,024,583.13 |
| 营业利润 | 3,343,979.14 | 5,844,961.17 | 142.83% | 2,407,034.67 |
| 利润总额 | 3,490,454.36 | 5,999,342.99 | 149.24% | 2,407,034.67 |
| 净利润 | 2,626,106.71 | 4,401,342.90 | 161.25% | 1,684,701.06 |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较快，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等项目与2013年相比金额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4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比例分别为142.83%、149.24%和161.25%，远高于2014年营业收入62.23%的增长比例，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未出现同比例的增加，2014年与2013年相比销售费用仅增长0.50%，同时2014年毛利率的提高也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23,577,874.51 | 35,742,271.58 | 22,031,375.08 |
| 销售费用(元) | 961,756.90 | 1,783,734.57 | 1,774,892.55 |
| 管理费用(元) | 1,436,315.93 | 1,471,830.85 | 925,487.43 |
| 其中：研究开发费(元) | 90,000.00 | - | - |
| 财务费用(元) | 513,431.09 | 680,189.80 | 337,727.63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08% | 4.99% | 8.06%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09% | 4.12% | 4.20% |
|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0.38% | -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8% | 1.90% | 1.53% |
| 三费合计占比 | 12.35% | 11.01% | 13.79%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职工薪酬支出 | 251,397.62 | 555,324.30 | 554,275.30 |
| 交通运输费 | 488,334.27 | 983,512.15 | 1,005,278.96 |
| 广告宣传费 | 11,554.00 | 3,525.00 | - |
| 办公通讯费 | 12,154.79 | 43,298.73 | 39,789.90 |
| 差旅费 | 58,215.40 | 108,531.10 | 146,811.10 |
| 业务招待费 | 112,270.20 | 80,095.50 | 28,737.29 |
| 其他 | 27,830.62 | 9,447.79 | - |
| 合计 | 961,756.90 | 1,783,734.57 | 1,774,892.55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6%、4.99%和4.08%，呈逐年递减趋势，其中，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受占销售费用比重较高的交通运输费用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销地距离较远，产品运输主要依靠第三方物流公司，为节约运输成本公司与物流公司约定的运输货物单价一般系阶梯价格，单次运输重量越高单价越低，由于2013年公司大客户群体相对较少，为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一般只能根据客户订单及时发货，增加了发货次数分散了单次发货的重量，享受不到阶梯价格的优惠。

2014年，公司大客户群体增多，公司产品可以享受运输阶梯单价最优惠的批量进行发货，同时，公司在客户主要聚集地华南地区设立深圳分公司，多于客户订单需求量的产品可以暂存于深圳分公司，此外，2013年的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也是导致2013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工资及福利 | 522,431.02 | 856,716.05 | 494,649.50 |
| 折旧费及摊销 | 70,637.07 | 84,914.73 | 19,228.21 |
| 交通差旅费 | 86,774.50 | 93,153.36 | 30,244.13 |
| 业务招待费 | 43,234.70 | 125,914.70 | 108,048.50 |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办公费 | 142,490.73 | 98,842.39 | 106,538.83 |
| 税费 | 125,513.33 | 200,069.63 | 138,999.64 |
| 租赁费 | - | 12,000.00 | 12,000.00 |
| 咨询中介费 | 316,811.95 | - | - |
| 研究开发费 | 90,000.00 | - | - |
| 其他 | 38,422.63 | 219.99 | 15,778.62 |
| 合计 | 1,436,315.93 | 1,471,830.85 | 925,487.43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0%、4.12%和6.09%，其中2015年1-6月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咨询中介费用和载带产品领域的研发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聘用的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在增加，同时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员工的薪酬水平也在提升，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整体工资及福利支出持续增加，由于工资及福利支出在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所以公司的管理费用发生额整体呈上涨趋势。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借款利息支出 | 44,330.01 | 52,000.01 | - |
| 减：利息收入 | 7,662.34 | 12,000.89 | 1,108.29 |
| 加：贴现利息支出 | 472,424.72 | 626,728.67 | 335,895.00 |
| 其他 | 4,338.70 | 13,462.01 | 2,940.92 |
| 合计 | 513,431.09 | 680,189.80 | 337,727.63 |

近几年，由于国家实施较为稳健的货币政策，市场资金趋紧，公司销售回款以票据支付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金趋于紧张，公司一方面寻求银行融资，另一方面加大了票据的贴现，所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增加。

(四)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不存在投资收益。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资产减值损失、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5,014.00 | 150,000.00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1,461.22 | 4,381.82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小计 | 146,475.22 | 154,381.82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36,618.81 | -38,595.46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合计 | 109,856.41 | 115,786.36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

| 期间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说明 |
|-----------|------------|--------------|-------------------|
| 2015年1-6月 |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经费 | 30,000.00 | 贵溪市科技局2014年科技三项经费 |
| | 合计 | 30,000.00 | |
| 2014年度 |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经费 | 150,000.00 | 贵溪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经费 |
| | 政府扶持建设基金 | 1,680,672.00 | 贵溪市基础建设扶持资金-工业园区 |
| | 合计 | 1,830,672.00 | |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从实质角度出发，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是可持续发生的事项，因而不具备持续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63%和4.1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六）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货币资金 | 682.08 | 13.96 | 17.52 | 0.47 | 110.85 | 6.11 |
| 应收票据 | - | - | 299.51 | 7.99 | 104.02 | 5.73 |
| 应收账款 | 2,155.96 | 44.14 | 1,778.84 | 47.48 | 905.13 | 49.88 |
| 预付款项 | 53.23 | 1.09 | 21.49 | 0.57 | 13.63 | 0.75 |
| 其他应收款 | 2.85 | 0.06 | 0.95 | 0.03 | - | - |
| 存货 | 481.95 | 9.87 | 444.48 | 11.86 | 143.60 | 7.9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2 | 0.08 | 8.76 | 0.23 | 15.68 | 0.86 |
| 流动资产合计 | 3,379.99 | 69.20 | 2,571.55 | 68.63 | 1,292.92 | 71.24 |
| 固定资产 | 632.34 | 12.95 | 256.42 | 6.84 | 252.18 | 13.90 |
| 在建工程 | 66.88 | 1.37 | 241.51 | 6.45 | - | - |
| 无形资产 | 620.91 | 12.71 | 625.17 | 16.69 | 264.41 | 14.5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49 | 0.38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65 | 1.12 | 52.21 | 1.39 | 5.30 | 0.2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1.37 | 2.28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04.64 | 30.80 | 1,175.32 | 31.37 | 521.89 | 28.76 |
| 资产总计 | 4,884.64 | 100.00 | 3,746.87 | 100.00 | 1,814.80 | 100.00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0.85 万元、17.52 万元和 682.08 万元，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金额大幅高于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余额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收到两次增资的投资款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使用受到限制情况。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4.02 万元、299.51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金额为 0 万元，主

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和公司新建厂房等投资所需资金，将收到的票据进行贴现所致。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大明细，期末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30日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2015. 6. 30 终止确认金额（元） | 2014.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元）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606,566.16 | 2,795,116.46 |
| 商业承兑汇票 | 20,000.00 | - |
| 合计 | 15,626,566.16 | 2,795,116.46 |

2015年1-6月，公司累计向银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8,169,239.78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472,424.72元。

(2) 2014年12月31日

| 序号 | 背书单位 | 关联方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出票日 | 到期日 | 票据号码 |
|----|----------------|-----|--------------|------------|------------|------------|-------------------------------|
| 1 |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1,985,413.26 | 66.29 | 2014/9/19 | 2015/9/19 | 13096030002920140919019178973 |
| 2 | 深圳市新创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否 | 428,943.20 | 14.32 | 2014/11/17 | 2015/11/17 | 3512100000025 |
| 3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380,760.00 | 12.71 | 2014/12/25 | 2015/12/25 | 2001160278000132 |
| 4 | 深圳市聚旺兴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200,000.00 | 6.68 | 2014/5/27 | 2015/5/27 | 3701012830011815 |
| 合计 | | | 2,995,116.46 | 100.00 | - | - | - |

(3) 2013年12月31日

| 序号 | 背书单位 | 关联方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出票日 | 到期日 | 票据号码 |
|----|--------------|-----|------------|------------|-----------|-----------|-------------------|
| 1 |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有限公司 | 否 | 489,891.00 | 47.10 | 2013/3/12 | 2014/3/12 | 31300051/31000128 |

| | | | | | | | |
|----|----------------|---|------------|-------|-----------|-----------|-------------------|
| 2 | 深圳市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100,000.00 | 9.61 | 2013/5/12 | 2014/5/12 | 30500053/24065284 |
| 3 | 深圳市万通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100,000.00 | 9.61 | 2013/5/18 | 2014/5/18 | 10400052/24896232 |
| 4 | 深圳市聚旺兴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100,000.00 | 9.61 | 2013/5/5 | 2014/5/5 | 31400051/23499361 |
| 5 | 深圳市聚旺兴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100,000.00 | 9.61 | 2013/5/36 | 2014/5/6 | 30700051/30718277 |
| 合计 | | | 889,891.00 | 85.55 | - | - | - |

3、应收账款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2,275.93 | 1,872.46 | 952.77 |
|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 2,155.96 | 1,778.84 | 905.13 |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44.14% | 47.48% | 49.88%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销售回款存在周期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919.69万元，增幅达96.53%，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03.47万元，增幅达21.55%。

(1) 按单项金额重大程度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5-6-30 | | | |
|-----------------------|-----------|----------|--------|----------|
| | 金额 | 结构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275.93 | 100 | 119.97 | 5.27 |
| 其中：账龄组合 | 2,275.93 | 100 | 119.97 | 5.27 |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2,275.93 | 100 | 119.97 | 5.27 |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4-12-31 | | | |
|-----------------------|-----------------|------------|--------------|-------------|
| | 金额 | 结构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872.46 | 100 | 93.62 | 5.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1,872.46 | 100 | 93.62 | 5.00 |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1,872.46 | 100 | 93.62 | 5.00 |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3-12-31 | | | |
|-----------------------|---------------|------------|--------------|-------------|
| | 金额 | 结构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952.77 | 100 | 47.64 | 5.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952.77 | 100 | 47.64 | 5.00 |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952.77 | 100 | 47.64 | 5.00 |

(2) 账龄组合分析

单位：万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2015-6-30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金额 | 净额 |
| 1年以内 | 5.00 | 2,152.39 | 94.57 | 107.62 | 2,044.77 |
| 1-2年 | 10.00 | 123.54 | 5.43 | 12.35 | 111.19 |
| 合计 | - | 2,275.93 | 100.00 | 119.97 | 2,155.96 |

单位：万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2014-12-31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金额 | 净额 |
| 1年以内 | 5.00 | 1,872.46 | 100.00 | 93.62 | 1,778.84 |
| 合计 | - | 1,872.46 | 100.00 | 93.62 | 1,778.84 |

单位：万元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2013-12-31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金额 | 净额 |
| 1 年以内 | 5.00 | 952.77 | 100.00 | 47.64 | 905.13 |
| 合计 | - | 952.77 | 100.00 | 47.64 | 905.13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62.71 | 33.51 | 762.71 | - |
|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8.72 | 7.41 | 168.72 | - |
|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2.60 | 6.27 | 142.60 | - |
| 深圳市新创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9.99 | 5.27 | 119.99 | - |
| 中山市凯德载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8.25 | 4.32 | 74.36 | 23.89 |
| 合计 | - | 1,292.27 | 56.78 | 1,268.38 | 23.89 |

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国内上市公司或为上市公司供货的专业载带制造商，资金实力相对雄厚，偿债能力较强，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19.97 万元，足以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3.63 万元、21.49 万元和 53.23，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加上行业采购惯例是较高比例的货款在货物收到并验收后支付，因此公司预付的采购款项金额较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相对前两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深圳分公司预付的房租款 14.78 万元和公司办理专利等支付的代理费 6.25 万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 账龄 | 金额（万元） |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元） | 净额（万元） |
|-------|--------------|---------------|-----------|--------------|
| 1 年以内 | 53.23 | 100.00 | - | 53.23 |
| 合计 | 53.23 | 100.00 | - | 53.23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债务人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万元） | 账龄 | 未结算原因 |
|---------------------|--------|--------------|-------|-------|
| 深圳市捷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78 | 1 年以内 | 房租未到期 |
| 九江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1 | 1 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东莞市鸿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31 | 1 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广州联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6.25 | 1 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15 | 1 年以内 | 未到结算期 |
| 合计 | - | 45.39 | - | -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95 万元和 2.85 万元，余额较小。

(1) 按单项金额重大程度分类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5-6-30 | | | |
|-----------------------|-------------|---------------|-------------|-------------|
| | 金额 | 结构比例（%） | 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3.00 | 100.00 | 0.15 | 5.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3.00 | 100.00 | 0.15 | 5.00 |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3.00 | 100.00 | 0.15 | 5.00 |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4-12-31 | | | |
|-----------------------|-------------|---------------|-------------|-------------|
| | 金额 | 结构比例 (%) | 坏账准备 | 坏账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00 | 100.00 | 0.05 | 5.00 |
| 其中：账龄组合 | 1.00 | 100.00 | 0.05 | 5.00 |
| 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1.00 | 100.00 | 0.05 | 5.00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 账龄 | 2015.6.3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3.00 | 0.15 | 5.00 |
| 合计 | 3.00 | 0.15 | 5.00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万元)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贵溪市财政局工业园区分局 | 非关联方 | 3.00 | 1 年以内 | 押金保证金 |
| 合计 | - | 3.00 | - | - |

6、存货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原材料 | 147.33 | 132.65 | 127.92 |
| 在产品 | 257.68 | 281.10 | 0.00 |
| 库存商品 | 76.94 | 30.74 | 15.68 |
| 合计 | 481.95 | 444.48 | 143.60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3.60万元、444.48万元和481.95万元，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相应存货余额逐期增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存货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4.13 | - | - |
| 机器设备 | 292.97 | 283.89 | 257.30 |
| 运输工具 | 10.48 | 10.48 | 10.48 |
| 办公电子设备 | 31.51 | 23.27 | 15.92 |
| 合计 | 719.09 | 317.64 | 283.69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283.69万元、317.64万元和719.09万元，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建设的一号厂房、二号厂房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坐落位置 | 面积 (平方米) | 权属 | 备注 |
|----|------|------------------------|-------------|------|-----|
| 1 | 一号厂房 | 贵溪市工业园贵八路以北、 南兴三路以西 | 2207.58 | 若邦有限 | 未抵押 |
| 2 | 二号厂房 | | 1810.00 | 若邦有限 | 未抵押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上述房屋建设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年10月9日，贵溪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地字第360687201400037号），核准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LED电子原料生产项目用地，用地面积20,008平方米。

2015年5月29日，贵溪市城乡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681201500020号），核准公司1#厂房、2#厂房及产品检测楼建设，建筑

面积 5,810.08 平方米。

2015 年 6 月 18 日，贵溪市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681201506180101），核准公司 1#厂房、2#厂房及产品检测楼建设，建筑规模 5,553 平方米。

（2）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99 | - | - |
| 机器设备 | 69.03 | 53.59 | 28.46 |
| 运输工具 | 1.74 | 1.24 | 0.25 |
| 办公电子设备 | 8.98 | 6.40 | 2.80 |
| 合计 | 86.75 | 61.22 | 31.51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41.51 万元和 66.88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建的厂房办公楼。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359.25 | 7.23 | 352.02 |
| 软件 | 6.41 | 1.92 | 4.49 |
| 非专利技术 | 264.41 | - | 264.41 |
| 合计 | 630.07 | 9.16 | 620.91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18.49 万元，全部为若邦科技深圳分公司租赁的厂房的装修款。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11.37 万元，全部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及工程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方情况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
| 瑞安市皓宇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设备款 | 56.36 | 1 年以内 |
| 武汉旭日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设备款 | 30.00 | 1 年以内 |
| 深圳市金动力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设备款 | 6.50 | 1 年以内 |
| 东莞市巨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设备款 | 6.45 | 1 年以内 |
| 余建华 | 非关联方 | 工程款 | 5.00 | 1 年以内 |
| 瑞安市瑞佳包装机械厂 | 非关联方 | 设备款 | 5.00 | 1 年以内 |
| 东莞市同盟机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设备款 | 2.07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 111.37 | - |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谨慎性的要求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七）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300.00 | 14.90 | 100.00 | 3.52 | - | - |
| 应付账款 | 895.53 | 44.47 | 658.06 | 23.18 | 433.94 | 27.35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10 | 1.94 | 41.27 | 1.45 | 28.77 | 1.81 |
| 应交税费 | 465.68 | 23.12 | 445.44 | 15.69 | 128.80 | 8.12 |
| 其他应付款 | 149.00 | 7.40 | 1,425.88 | 50.23 | 995.27 | 62.72 |
| 其他流动负债 | 8.40 | 0.42 | - | - | -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57.70 | 92.25 | 2,670.64 | 94.08 | 1,586.78 | 100.00 |
| 递延收益 | 156.16 | 7.75 | 168.07 | 5.9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6.16 | 7.75 | 168.07 | 5.92 | - | - |
| 负债合计 | 2,013.86 | 100.00 | 2,838.70 | 100.00 | 1,586.78 | 100.00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保证借款 | 300.00 | - | - |
| 信用借款 | - | 100.00 | - |
| 合计 | 300.00 | 100.00 | - |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100.00万元和300.0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导致所需资金规模加大，而销售回款又存在滞后性，从而加大了银行借款的规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433.94万元、658.06万元和895.53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需采购原材料加大，相应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万元) | 账龄 | 占应付 账款总 额的比例 (%) |
|------------|--------|------------|------|---------------------------|
|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8.23 | 1年以内 | 44.47% |

| | | | | |
|----------------|----------|---------------|----------|---------------|
| 上海三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6.29 | 1年以内 | 18.57% |
| 厦门宸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2.39 | 1年以内 | 8.08% |
| 昆山钜冠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3.91 | 1年以内 | 7.14% |
| 厦门又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9.32 | 1年以内 | 5.51% |
| 合计 | - | 750.14 | - | 83.76% |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实收资本 | 1,829.79 | 320.00 | 80.00 |
| 资本公积 | 190.21 | - | - |
| 盈余公积 | 85.08 | 58.82 | 14.80 |
| 未分配利润 | 765.70 | 529.35 | 133.23 |
| 股东权益合计 | 2,870.77 | 908.16 | 228.03 |

(九)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9.40 | -398.22 | -253.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5.37 | -641.13 | -161.3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7.94 | 935.92 | 519.6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61.97 | -103.43 | 104.7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66.78 | 4.81 | 108.24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55万元、-398.22万元和469.40万元，2013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随之形成的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在增加，高于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的相应增加，从而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其中，2014年金额的主要支出为购置土地使用权359.25万元和厂房建设工程款241.51万元，从而导致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和 2015 年 1-6 月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筹资活动主要有，2014 年 1 月股东对公司实缴出资 240.00 万元和 2015 年 6 月股东对公司实缴出资 1,700.00 万元，其他筹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银行和个人借款及偿还和利息支出。

(十) 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6-30/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1.82 | 0.96 | 0.81 |
| 速动比率（倍） | 1.53 | 0.79 | 0.71 |
| 资产负债率 | 41.23% | 75.76% | 87.4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438.64 | 702.42 | 295.2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75 | 9.84 | 8.17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其中 2015 年 1-6 月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进行两次增资，收到增资款 1,700.00 万元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呈下降趋势，2015 年 6 月末下降最为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4 年开始筹资方式开始逐渐以股权筹资为主，其中 2014 年股权筹资 24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股权筹资 1,700.00 万元，筹资方式的变化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95.24 万元和 702.42 万元，2015 年 1-6 月年化后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则为 877.286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趋势整体保持较快增长，基本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比较稳定，其中 2015 年 1-6 月较小，主要原因是国家近几年实施较为稳健的货币政策，市场资金趋紧，公司销售回款以票据支付较多，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为缓解资金需求加大了票据贴息和银行融资，相关利息支出也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短期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债务违约的情形。

（十一）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 2.52 | 2.53 | 4.03 |
| 存货周转率（倍） | 3.64 | 8.63 | 20.41 |

与2013年相比较,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为保持与客户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公司适当延长了部分稳定优质客户的账期,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94.57%,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发生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持续增长,预计后续市场规模还将扩大,为保障产品供应,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的规模,所以存货周转率逐年呈下降趋势。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名称 | 关联关系 | 类型 | 对公司的持股和表决比例 |
|-----|--------------------|-----|-------------|
| 琚美文 |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 自然人 | 30.4943% |
| 乐莉嫔 |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自然人 | 27.1976% |

2、公司其他股东

| 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 | 类型 | 对公司的持股和表决比例 |
|-------|--------------|-----|-------------|
| 谢勇 | 发起人股东 | 自然人 | 16.4834% |
| 袁春桃 | 发起人股东 | 自然人 | 4.3839% |
| 江炳洲 | 发起人股东 | 自然人 | 3.2802% |
| 张丽华 | 发起人股东 | 自然人 | 3.5646% |
| 黄牧风 | 发起人股东 | 自然人 | 3.4822% |
| 吉玲 | 发起人股东 | 自然人 | 2.1801% |
| 揭卫锋 | 股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自然人 | 3.0806% |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 关联自然人名称 | 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 |
|---------|------------------------------|
| 揭春生 | 董事长、共同控制人乐莉嫔之配偶 |
| 琚美文 |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 |
| 乐莉嫔 |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长揭春生之配偶 |
| 谢勇 | 股东、董事 |
| 张丽华 | 股东、董事 |
| 黄牧风 | 股东、监事会主席 |
| 江炳洲 | 股东、监事 |
| 黄斌 | 股东、监事 |
| 吴晓锋 | 股东、财务总监 |

4、其他关联方

| 姓名或名称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
| 贵溪市利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主要股东控制的公司 |

(1)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永华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和新兴工业园6区A4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精密五金、塑胶模具生产销售及研发，精密CNC加工，自动化设备、配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制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 琚美文 | 2500.00 | 50.00 |
| 吉玲 | 750.00 | 15.00 |
| 揭春生 | 750.00 | 15.00 |
| 韩卫兵 | 750.00 | 15.00 |
| 黄岩 | 125.00 | 2.50 |

| | | |
|-----------|-----------------|---------------|
| 张进发 | 125.00 | 2.50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2) 贵溪市利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揭卫锋

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环保局大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委托代理环保业务、环境监测仪器维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利生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乐莉嫔 | 6.00 | 60.00 |
| 乐晖 | 4.00 | 40.00 |
| 合计 | 10.00 |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092,000.00 | 2014-12-25 | 2016-12-24 | 是 |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8月10日协议解除。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
| 1 | 张进发、张丽华、琚美文、陆玲玲、谢勇、揭春生、乐莉嫔 | 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 300.00 |

(续)

| 序号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300.00 | 保证 | 2015-5-19 | 2016-5-20 | 否 |

上述所有担保，公司未向担保方支付费用。

(2) 资金拆借

① 2015年1-6月的资金拆入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乐莉嫔 | 4,366,568.10 | - | 4,366,568.10 | - |
| 谢勇 | 600,000.00 | - | 600,000.00 | - |
| 张进发 | 300,000.00 | - | 300,000.00 | - |
| 琚美文 | 1,410,000.00 | - | 1,410,000.00 | - |
| 张丽华 | 3,330,000.00 | 2,000,000.00 | 5,330,000.00 | - |
| 合计 | 10,006,568.10 | 2,000,000.00 | 12,006,568.10 | - |

② 2014年的资金拆入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乐莉嫔 | 5,155,853.23 | - | 789,285.13 | 4,366,568.10 |
| 琚美文 | 1,410,000.00 | - | - | 1,410,000.00 |
| 谢勇 | 1,000,000.00 | - | 400,000.00 | 600,000.00 |
| 张进发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张丽华 | - | 3,330,000.00 | - | 3,330,000.00 |
| 合计 | 7,865,853.23 | 3,330,000.00 | 1,189,285.13 | 6,676,568.10 |

③ 2013年的资金拆入

单位：元

| 关联方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 | | | |
|-----|---|---------------------|--|---------------------|
| 谢勇 |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据美文 | - | 1,410,000.00 | | 1,410,000.00 |
| 张进发 | - | 300,000.00 | | 300,000.00 |
| 乐莉嫔 | - | 5,155,853.23 | | 5,155,853.23 |
| 合计 | - | 7,865,853.23 | | 7,865,853.23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贵制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2,775.00 | - | - |
| 合计 | 22,775.00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是关联方为公司加工生产设备精密部件的加工费。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谢勇 | - | 600,000.00 | 1,000,000.00 |
| 据美文 | - | 1,410,000.00 | 1,410,000.00 |
| 乐莉嫔 | - | 4,366,568.10 | 5,155,853.23 |
| 张进发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合计 | - | 6,676,568.10 | 7,865,853.23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完善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减小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

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另外，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所有股东均以书面形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对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和发生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承诺。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7 月 29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37 号），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864,410.98 元。

本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八、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据美文和乐莉嫔。其中，据美文直接持有公司 30.4943% 的股权，乐莉嫔直接持有公司 27.1976% 的股权。两人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双方经协商仍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应当一致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反对票。如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出现分歧，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将影响公司运营发展的效率。

（二）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公司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不完整、公司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开展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生产环节的关键专有技术,这些专有技术的保有和持续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技术秘密保护意义重大。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时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尽管公司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仍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 下游行业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近年来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快速发展且成效显著,已成为支撑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快速发展的电子信息产业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但受国际经济形势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不排除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周期,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某阶段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而且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电子元器件盖带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必须同时保持高效和精确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如果生产管理不能同步提高,产品质量将会受到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出现下降,其品牌形象也会受到牵连。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张,还将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即时跟进,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0.79%、43.42%和58.94%,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24.72%、13.06%、31.67%。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历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关系良好,客户忠诚度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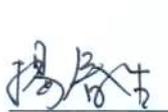
对较高，对公司现有及未来营业收入起到了保障和促进的作用；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环境或所在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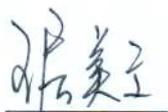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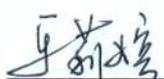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揭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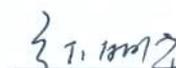
琚美文



乐莉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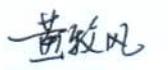


谢勇



张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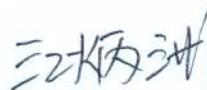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牧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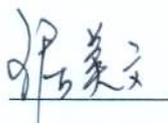


黄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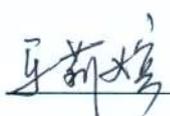


江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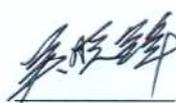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琚美文



乐莉嫔



吴晓锋

江西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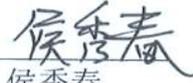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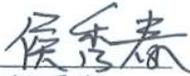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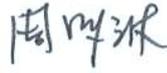


侯秀春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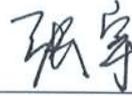
侯秀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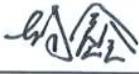
周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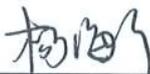
赵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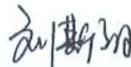
张宇



胡鑫



杨海宁



刘斯阳



2015年11月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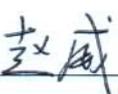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签名：



赵威



汤荣龙



律师事务所（盖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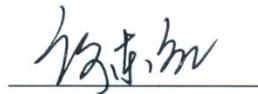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勇



高东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